**招聘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**

**一、 分行行长室**

**分行副行长(1名)**

　　岗位职责：

　　根据全行总体发展战略，协助分行行长做好各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;具体负责组织营销本行金融产品与服务，开展公司业务、国际业务、投行业务、零售业务等业务拓展工作。

　　任职条件：

　　1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;

2、具有5年及以上商业银行相关从业经历；

3、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、组织协调和分析决策能力;

　　4、熟悉南通地区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，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风险把控能力;

　　5、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。

**二、 业务发展部**

**业务发展(五、六)部负责人(各1名)**

　　岗位职责：

　　根据总行公司业务的管理要求，负责如皋、海安业务条线管理;明确业务发展及管理目标，落实存贷业务计划，合理配置资源;实施客户经理人员管理，进行绩效考核等;开展公司业务、国际业务、投行业务的拓展工作。

　　任职条件：

　　1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;

　　2、具有5年及以上商业银行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;

　　3、熟悉商业银行公司业务本外币产品、业务流程及本地市场情况，具有丰富的公司客户营销管理经历;

　　4、具有较强的业务营销、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、市场开拓与创新能力。

**公司客户经理(若干名)**

　　岗位职责：

　　负责南通市区、如皋市、海安县客户资产、负债及中间业务的有效市场拓展与营销，为客户提供各项业务咨询与服务，负责对贷款客户信贷业务进行调查、初审并跟踪管理，完成部门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。

　　任职条件：

　　1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;

　　2、具有2年及以上商业银行相关从业经历;

　　3、熟悉当地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，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、沟通协调和风险识别能力;

　　4、有业务资源或商业银行客户经理从业经历者优先。

　　5、身体健康，品貌端正，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4.8，无色盲色弱等(以体检报告为准)不适宜金融系统工作的。